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 “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股份”）93.5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丰泽股份将成为科顺股份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元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科顺股份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丰泽股份93.54%股权的交易金额为46,358.87万元，最近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

3、科顺股份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3,035.1027万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5%。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且最近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

4、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故不存在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或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

5、科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6、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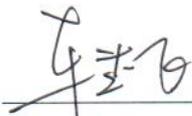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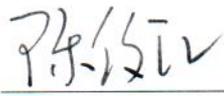
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车达飞


陈俊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16 日

